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5/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月2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設立法定侍產假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設立法定侍產假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鑒於香港社會日益重視父親在家庭方面的責任，以及公眾對讓男性僱員可在其嬰兒出生前後放取假期的普遍訴求，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為帶頭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措施，會研究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並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

3. 在2012年3月28日，政府宣布由2012年4月1日起，所有全職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若在緊接子女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40個星期，均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在這項新的家庭友善措施之下，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在每次子女出生時可享有5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合資格人員倘有子女的預計出生日期或實際出生日期為2012年4月1日或之後，均可受惠於這項新措施。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政策與實施上的問題

4. 大部分委員對討論向僱員提供侍產假進行的所需時間深表關注，並要求盡早實施法定侍產假，以進一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5. 政府當局表示一向鼓勵僱主因應本身情況，採取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符合本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發展及需要的情況下，逐步改善僱員的權益及福利。為了達致這個目的，政府當局有必要審慎評估就侍產假立法可能會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和整體經濟帶來的影響，以便在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當局最首要和最重要考慮的一點，就是社會上就實施法定侍產假是否已有廣泛共識，然後才決定此事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認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為此一向為勞資雙方提供一個交換意見、進行理性討論及建立共識的有效渠道。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會先向勞顧會匯報其對此課題所作研究的結果，然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6. 政府多年來一直推廣工作場所家庭友善措施，到了2010年，在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當中，只有32.5%自願向其男性員工提供侍產假，因此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實施侍產假，不要再作拖延。

7. 對於設立法定侍產假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侍產假的研究包含"家庭"的概念，此項議題涉及社會取向和道德價值，不同界別或會在這些方面有所不同。其中一項需處理的問題，是應否規定嬰兒須於法律認可的婚姻關係中誕生(簡稱"婚生")，作為享有侍產假的先決條件，以及法定侍產假是否只適用於嬰兒在本港出生的情況。

8. 委員獲悉，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剛於2010年實施，對商界的影響仍未清楚顯現，僱主對短期內推行僱員福利新措施表示關注。亦有委員擔心，由於侍產假會將僱主對其僱員的法定責任延伸至僱員的家庭成員或相關人士，一旦立法設立此項假期，可能會引發其他類似性質的福利訴求，加重僱主的負擔。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跟進此課題，以期在勞顧會中達成共識。不過，僱主委員對建議感到憂慮並非沒有原因，必須予以回應。就此，政府當局會因應勞顧會委員的要求，收集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侍產假的進一步資料，並於2012年第四季再向勞顧會進行匯報。

9. 政府當局強調沒有意圖拖延此事，並傾向在港推展以立法的方式實施侍產假的建議。委員獲悉，勞工處將會向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更新調查，以加深瞭解各私營機構提供侍產假的現況。政府當局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勞工處向其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自願向員

工提供侍產假的受訪機構比率已由2006年的16%，逐漸增至2012年的38.7%。

10.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20日的會議上就香港提供有薪侍產假一事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關注到，引進侍產假的法例會對私營企業及整體經濟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立法推行侍產假的經驗。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年，其嬰兒在香港出生的在職本地父親約有49 200人(約佔本地男性僱員總數的3%)。鑒於香港本地人士的出生率偏低，當局估計僱員放取侍產假的次數會處於相對低的水平。就提供侍產假帶來的財政負擔，據當局評估，只要侍產假的日數訂於適中水平，提供侍產假予男性僱員，應不會大幅增加僱主的整體員工開支。據估計，提供3至5天侍產假的每年開支介乎1億4,000萬元至2億4,000萬元，約佔總工資額的0.02%至0.04%。

12. 為了更清楚瞭解設立侍產假會否及如何對私營企業的營運帶來影響，特別是那些男性僱員比率偏高的行業，例如建造業及運輸業，政府當局將會徵詢相關行業的三方小組的意見。至於參考海外地方立法推行侍產假經驗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作出保證，將會就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搜集更多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此事。

法定或公共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提供侍產假

13. 委員察悉當局由2012年4月1日開始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並關注到法定或公共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卻未獲提供有薪侍產假。有意見認為，侍產假的福利亦應適用於政府部門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

14. 委員獲告知，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是公務員事務局所推行的措施。根據政府服務合約受聘的僱員並非政府僱員。除財政影響外，侍產假是政府僱員服務條件下的其中一項僱員福利，這項福利應否適用於這類僱員，實在關乎原則問題。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一般來說，政府不會參與訂定法定或公共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的職員的聘用條款，因為這是有關組織／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事宜。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具有自主權，可以因應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向其員工採取任何"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或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在政府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之前，部分公共機構及資助機構已經向其僱員提供侍產假。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26日發出的新聞公報中宣布，勞顧會已同意提供3天的法定侍產假。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8日

設立法定侍產假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2011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6.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1.7.2012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7.10.2012	[質詢6] <u>提供有薪侍產假</u> 提問議員：王國興議員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2-201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8.3.2012	<u>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問題提供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LWB(L)008, LWB(L)019, LWB(L)026, LWB(L)043, LWB(L)058, LWB(L)083, LWB(L)108及LWB(L)130)</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8日